

## 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⋮

**主旨：呂玉萍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044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**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呂玉萍君任職臺北市私立○○○○幼兒園，進行教保服務各項活動時，對多名幼童有不當對待或粗魯行為，包括多次拍打幼童頭部及身體部位、掌摑、要求舉雙手長時間罰站及怒罵「差勁、神經病」等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0 | 資料更新：113-07-30 17:44 | 資料檢視：113-07-30 17:44  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